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五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1]第 0328 号

致：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懿雄律师、王近朱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公告编号：2021-010），会议通知的日期距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少于 20 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无网络及其他参会方式。公司董事长于文平因故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半数以上董事现场推举董事于一东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9,420,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99%。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数 99,420,345 股，同意 99,420,34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数 99,420,345 股，同意 99,420,34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有效票数 99,420,345 股，同意 99,420,34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票数 99,420,345 股，同意 99,420,34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有效票数 99,420,345 股，同意 99,420,34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有效票数 99,420,345 股,同意 99,420,34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有效票数 99,420,345 股,同意 99,420,34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票数 99,420,345 股,同意 99,420,34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效票数 2,616,277 股,同意 2,616,277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于文平所持 86,500,868 股、于一东所持 7,063,200 股、山西沃宸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 3,240,000 股回避本事项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外,无其它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就表决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懿雄



王近朱

